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注杞财招标采购-2021-28

项目名称：杞县 2020 年高油酸花生绿色高质高效  
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项目

合同编号：QXZZYGLG-2021-007

供应商：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人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# 杞县 2020 年高油酸花生绿色高质高效 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杞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 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杞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有关规定,按照杞县 2020 年高油酸花生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项目采购中标结果,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## 一、品种、金额及数量

品 种	中标数量 (公斤)	中标金额 (元)
开农 71	57500	1067200.00
合计金额大写	壹佰零陆万柒仟贰佰元整	

## 二、质量及包装要求

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种子符合种子质量标准: GB4407.2-2008 (纯度 $\geq$ 96.0%, 净度 $\geq$ 99.0%, 发芽率 $\geq$ 80%, 含水量 $\leq$ 10.0%);

种子包装、标签符合国家《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》(GB20464-2006)要求(种子规格为 20kg/袋)。

## 三、交货地点、日期与运杂费

1、交货地点及数量: 泥沟乡马园村 46000 公斤,  
马楼村 8500 公斤, 五里河张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000 公斤。

2. 交货日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 
内。

3. 运杂费: 运费、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#### **四、 验收方法**

乙方供货后，甲方与财政部门到项目区共同检验供货质量、种子包装、标签、标注、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及有关证明种子质量方面的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发放。

#### **五、 付款方式**

乙方种子供应完毕后，凭项目所在乡村收到条（盖章）、乡村经办人签字，乙方出具提款申请与正式发票后，拨付给供种单位70%的货款；其余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花生收获前15天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，以及村委会盖章、农户签字并按手印的供种清册后结算其余30%的货款。

#### **六、 甲方权利**

1. 对种子可以抽检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发现质量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供应，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2. 有权向杞县有关部门投诉。

3.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中承诺的一切质量、服务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。

#### **七、 甲方义务**

1. 应接受乙方合理的建议；

2. 应按时支付规定的种子款。

#### **八、 乙方权利**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财政资金；

2.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；

3. 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合同。

## **九、乙方义务**

1. 按本合同约定，履行承诺的一切质量、服务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；

2. 必须保证遵守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全部将种子供应到指定项目区。

3. 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；

4. 必须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。

## **十、违约责任**

乙方如因质量问题被投诉，一经调查属实，取消其供应资格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之相关的采购活动。

## **十一、合同的终止**

1.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质量保证金不退还：

(1)、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
(2)、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
(3)、擅自更改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和服务承诺的；

(4)、弄虚作假的；

(5)、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.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退还履约保证金；

3.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## 十二、合同期限:

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有关部门验收后自行终止。

## 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,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,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## 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,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有一份,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,报有关部门三份。

甲 方:杞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:  
法 人 (委托人): 李震

乙 方: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 (盖章):  
法 人:

开户名称:河南省南海种子有限公司  
开 户 行:中国工商银行汝南县支行  
账 号:1715021819200065860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